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71/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梁慶儀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衛碧瑤女士 |
| 署理助理秘書長 4 | 朱漢儒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易永健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 李家潤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 1 | 余蕙文女士 |
| 主管(公共資訊部) | 陳映熹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淑貞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1 | 陳以詩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 3 | 崔浩然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5 | 鄭喬丰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6 | 簡允儀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8 | 葉瑋璣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黃家松先生 |
| 議會秘書(2)6 | 鄧夢思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29/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2/18-19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228 及 22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 22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藉立法會 CB(1)281/18-19 號文件告知議員，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沒有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因此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5. 議員對另外一項附屬法例(即第 22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6/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331/18-19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2 號)公告》(第 211 號法律公告))，其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07/18-19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ii)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iii)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8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3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林健鋒議員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前往粵港澳大灣區職務考察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208/18-19號文件)

(ii) 廖長江議員就"全力轉型為綠色低碳智慧型社會及經濟 積極紓緩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215/18-19號文件)

(iii) 潘兆平議員就"檢討假期政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209/18-19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將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214/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 38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
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257/18-19 號文件)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14. 林議員進一步表示，許智峯議員曾表示會考慮提出修訂，將《公告》的生效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推遲至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期令政府當局有額外 5 個月時間，與山頂纜車有限公司討論落實更完備的發展計劃，以更換現有山頂纜車系統。

**(b)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生效的附屬
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258/18-19 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涂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 17 項附屬法例，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他又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在《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後的首兩年，每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的執行情況。

(c)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的目的，旨在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 ("《處置條例》")涵蓋範圍內的香港銀行及其香港的控權公司和相聯營運實體制訂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以確保這些金融機構有充裕的 LAC，可在機構進行處置時吸收其虧損，協助機構回復資本狀況。

17. 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舉行了 3 次會議，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中小型銀行非常關注或會受《規則》下的 LAC 規定所規限。這些銀行尤其關注到，金管局於正在進行諮詢的《實務守則》LAC 篇章建議，以 1,500 億港元綜合資產總額作為門檻，以致大部分本地銀行須符合 LAC 規定，這會令不少中小型銀行的營運成本大幅上升。小組委員會多名委員指出，《處置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為全球及本地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建立一個處置機制。依這些委員之見，把中小型銀行納入《規則》的適用範圍，與《處置條例》的目的並不一致。

18. 陳議員表示，金管局指出，1,500 億港元的門檻只是金管局就銀行作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歸類時使用的起步點。符合門檻的銀行不會自動受《規則》或《實務守則》LAC 篇章下的 LAC 規定所規限。只有在預期銀行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包括存款人)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有關銀行才會受 LAC 規定所規限。

19.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業界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已作出多項承諾，包括：

- (a) 在《實務守則》LAC 篇章載列的綜合資產總額門檻將會提高至 3,000 億港元；
- (b) 除了非中國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外，任何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要符合 LAC 規定的最早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而任何非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要符合 LAC 規定的最早日期則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若金管局斷定某實體將無法按照指定時間表符合其 LAC 規定，金管局可考慮個別情況允許更長的實施期限；
- (c) 每 3 年就《實務守則》LAC 篇章進行檢討；及
- (d) 在計算 LAC 最低債務規定方面，合資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將獲納入計算之列，不論有關票據於會計上列為債務或股本。

20. 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所作的以上承諾。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強調，在香港實施處置機制及相應的 LAC 規則時，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應參考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的推行情況，務求避免香港成為實施有關規則的先行者，以致影響香港銀行業的競爭力。與此同時，若金管局關注對存款人的保障，應檢討現行的存款保障制度，而非透過外延 LAC 規定來保障存款人。

21.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規則》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規則》的意見大部分已納入陳振英議員所作的口頭匯報內。然而，他希望再次強調，在《處置條例》下建立的處置機制，是針對具系統重要性且很可能

會對全球及本地金融體系的穩定構成風險的銀行而設計。因此，小型銀行不應是《處置條例》的目標對象，而把這類銀行納入《規則》的適用範圍，與《處置條例》的目的並不一致。雖然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已作出若干承諾，但該等紓緩措施未能處理他就《處置條例》的目的所提出的關注。涂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正審視政府當局最近提交的書面回應，並正考慮會否就《規則》提出修訂或動議議案廢除《規則》。

(d)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26/18-19 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則》並無異議，而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e)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328/18-19 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 5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5 個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 26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330/18-19 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0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6 日